

证券代码：002929

证券简称：润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93

债券代码：128140

债券简称：润建转债

##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讨论，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润和世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和世联”）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担保，以满足润和世联经营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，担保期限为3年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）。润和世联另一名股东共青城嘉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授信担保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为润和世联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，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且公司已就此事项已进行过充分的测算分析，认为润和世联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，风险可控。本次抵押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临时公告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在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广场 4501 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临时公告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7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1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，根据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（更新后）》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4.726 万份予以注销。注销完成后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,111.80 万份调整为 2,017.074 万份，激励对象人数由 185 人调整为 178 人。

公司董事许文杰先生、董事梁姬女士、董事胡永乐先生、董事方培豪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4 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临时公告。

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

## 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（更新后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7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805.548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21.54 元/股。

公司董事许文杰先生、董事梁姬女士、董事胡永乐先生、董事方培豪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4 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临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0月19日